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2200-015	版次 2
文件名稱	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程序			
制定單位	秘書室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10.01	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程序 新訂		
2	112.08.31	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程序及附件一 修訂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查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。

2. 範圍：

本校各學院、系(所)及校友會

3. 定義：

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畢業生，包括：大同工業專科學校、大同工學院及大同大學。

4. 權責：

4.1. 推薦：由校友總會、各學院務會議推薦及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4.2. 遴選：依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W-A2200-004)遴選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4.3. 行政：秘書室協助資料彙整、會議召開及公告等相關行政事務。

5. 內容：

5.1. 作業內容

5.1.1. 推薦：推薦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(F-A2200-014)一份，寄送秘書室。

5.1.2. 遴選：

5.1.2.1. 秘書室於新學年度初，邀集遴選委員召開遴選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5.1.2.2. 各推薦者應於遴選會議中說明推薦原因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
5.1.2.3. 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
5.1.3. 表揚：

5.1.3.1. 獲選為傑出校友者，本校將於校慶日公開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。

5.1.3.2. 各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除永久刊登於大同大學網頁之外，並將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
5.2. 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

6. 控制重點：

6.1. 推薦表及所附資料是否經查證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W-A2200-00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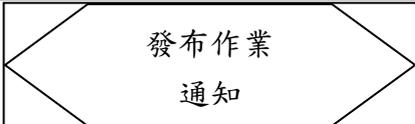
8. 使用表單：

傑出校友推薦表 (F-A2200-014)

傑出校友資料表 (F-A2200-015)



附件一：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圖：

責任單位	作業流程	辦法規範	表單	
秘書室		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W-A2200-004)	傑出校友推薦表 (F-A2200-014)	
各推薦單位	各推薦單位於期限內繳交推薦表及相關資料			
秘書室	彙整資料製作簡報檔			
秘書室 各推薦單位	召開會議，遴選傑出校友			
秘書室	通知各推薦單位獲選名單			
各推薦單位	徵詢獲選校友意願，填寫個人資料			傑出校友資料表 (F-A2200-015)
秘書室	公告傑出校友名單			
各推薦單位 秘書室	接待傑出校友於校慶日接受表揚			
各推薦單位 秘書室	參加校慶午宴			